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沁应急发〔2024〕24号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沁水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 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 通知

各乡镇、各企业：

现将《沁水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沁水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县安委会《沁水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沁安委发〔2024〕3号）和市应急局《晋城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晋市应急危化发〔2024〕40号）总体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县危险化学品企业（不含煤层气企业，包括一般化工、医药生产，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企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安全风险防控机制不断健全，本质安全水平和人员技能素质进一步提升，基础支撑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完成“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重点目标任务，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取得新进展，有效减少一般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事故发生。

二、组织领导

成立沁水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办专职副主任和县应急局局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

三、主要任务

（一）严格安全准入

1. 严格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办理，从源头把好安全准入关，全力提升企业现场安全条件和装备水平。同时将安全准入工作与重点安全工作有机结合，配合省市应急部门完成工业气体充装企业深度评估，督促相关企业全面整治落实评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补齐补强安全短板。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2. 危化品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修订后，各企业要及时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活动，并将修订后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列入执法检查及各类专项检查重点事项。

3. 2024年6月底前，各乡镇要督促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2024年底前，实现现存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清零。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加大检查频次，带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同时，县、乡两级监管机构要严格开展责任倒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依规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的责任。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县、乡两级监管机构和企业要鼓励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加大专业技术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

4. 各乡镇、企业要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实时更新汇总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明细，并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重大隐患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三）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5. 县、乡两级监管机构要聚焦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依据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年度重点事项执法目录》实施精准执法。2024-2026 年底，县局每年将对危险化学品企业（不含无储存贸易经营企业）完成一轮全覆盖精准执法检查，并将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装卸作业等纳入安全检查内容。

6. 县、乡两级监管机构要综合应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联合执法等方式，聚焦治本攻坚重点任务落实，深入推进精准执法。对工作滞后、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以及“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进行约谈通报。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以及对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严肃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事故报告奖励机制。

（四）实施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治理

7. 组织开展特殊作业专项整治，督促企业开展全员安全培训，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要求开展特殊作业，严格落实《晋城市危

危险化学品企业受限空间作业分级管控指南（试行）》有关规定对受限空间作业进行分级管控，持续强化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各乡镇要将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装卸作业等高危作业作为执法检查必查项，倒逼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按照操作制度规程规范作业。

8. 2024-2026 年底期间，各企业每年要将特殊作业、装卸作业的安全管理纳入全年安全培训计划。

（五）强化重大危险源等安全风险防控

9. 严格执行《化工企业可燃液体常压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2024 年 6 月底前，县局将根据《规范》分类范围，梳理汇总本地区可燃液体常压储罐情况，形成台账清单；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要将《规范》纳入安全评价内容，推动相关企业对建成时间长、安全风险高的常压储罐实施改造提升。

10. 按照市局部署，开展全县危化品企业承包商安全风险专项治理，精准摸底我县危化行业领域现有承包商基本情况，实时动态更新承包商管理台账，督促企业将承包商、第三方运营单位以及外包外租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等全部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统一安全培训、统一责任落实、统一安全检查，统一安全考核，统一安责险保障，有效防范施工、作业、运营事故。

（六）推进安全工艺设施设备更新升级

11. 健全完善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长效防控机制，县乡两级监管部门每年督促属地危化企业开展老旧装置自查自改工作，对运行时间超过 20 年的装置（含各类储罐）纳入台帐管

理范畴，实施动态分类管理。

12. 常态化开展带病运行安全监管。各企业要健全带病运行自查自纠长效机制，建立带病运行问题隐患治理专项台账，常态化开展带病运行自查自纠工作，把带病运行治理融入到企业安全管理日常中；县局将依托行业专家，对重点企业带病运行常态化治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重点企业持续开展带病运行自查自纠工作；县乡两级监管机构要把十种带病运行问题融入各类专项检查以及日常安全检查中，坚决杜绝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

（七）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13. 持续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把安全标准化建设作为夯实企业安全管理基础的重要抓手，不断健全完善企业岗位标准、专业标准和持续改进的运行机制，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规范化、设施设备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

14. 2025 年底前，全县危险化学品企业（不含无储存贸易经营企业）全部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化，同时县乡两级要将标准化持续运行情况纳入到日常检查中，通过责任倒逼、典型树立，切实发挥行业标准化标杆示范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

15. 县应急局分步推进加油站二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2024 年底前，50%的二级加油站完成二级标准化达标创建；2025 年底前所有二级加油站完成二级标准化达标创建。

16. 配合市局抽查检查三级标准化企业，倒逼企业持续有效运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对在标准化创建过程中搞

形式，评审弄虚作假的要严肃查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暂扣、撤销标准化证书，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取得实效。

17. 2024 年推动央企、国企所属的城市建成区、高速服务区、高速服务区、高速服务区、高速服务区内加油站安装视频智能分析系统，2025 年底前，二级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视频智能分析系统；2026 年底前，其他加油站力争实现安装建成视频智能分析系统，提升加油站智能化水平。

（八）实施人员专业素质能力提升工程

18. 2024 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完善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严格落实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各危化企业要严格实行特种作业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和职工先培训后上岗等制度并加强日常管理。各企业要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和有关要求作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常态化开展逢查必考，对考核不合格人员必须重新组织脱产培训。

19. 各企业要常态化组织开展“三违”事故警示教育、应急演练、自救互救等培训。企业要对“三违”人员开展脱产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在各企业范围内，针对办公、生产、生活等区域，每半年至少分别集中开展 1 次疏散逃生演练，提升疏散逃生避险的意识和能力。

（九）强化一般化工和医药生产企业安全监管

20. 对一般化工企业和医药企业参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管。2025 年底前，县应急局将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对现有一般化工和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现状开展一轮安全风险评估（“体检式”精查），对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政府关闭退出。

（十）持续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生产

21. 各乡镇要健全完善常态化打非机制，充分发挥乡镇打非的排查优势，重点排查县乡交接地带和废弃工厂（仓库）、养殖场、关停企业等。县乡两级监管机构要对无证无证、证照不全或以挂靠、租赁、“厂中厂”等方式从事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并同步追究违法出租场所、设备的企业或个人责任；加强行刑衔接，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严肃追究刑事责任并及时公开，强化警示震慑作用；要加强追根溯源，查清原材料和产品供销、运输渠道，依法处罚相关单位，捣毁非法行为利益链条，对非法违法小化工现象突出的要严肃问责。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各企业要深刻认识做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极端重要性，严字当头、强化责任、勇于担当、靠前谋划，强力推动治本攻坚落地见效，固本强基、提质强能，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要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治本攻坚深入扎实有效开展。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

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乡镇、各企业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并落实信息汇总、动态研判、督导检查、挂牌督办、警示约谈、通报曝光等机制，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要成立危险化学品安全治本攻坚领导组织机构，对安全生产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定期调度治本攻坚情况，加强治本攻坚行动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常态化运用“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四考核、一追溯”等工作机制，采取“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等方式，加强督导巡查。严查企业限期整改不到位，“表面整改”、“假装整改”和“敷衍整改”等情形。严查安全评价等第三方机构出具虚假报告，套取资质等情形。对标准化不达标的企业安全风险分类调整为橙色及以上，实行重点监管、重点盯守。对群众反映强烈、工作进度缓慢、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函告、通报、约谈、曝光，推动治本攻坚行动落地落实。

（三）强化政策措施。各乡镇要结合本辖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特点，督促相关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引导支持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积极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先进安全科技成果运用等，提高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四）及时总结报送。各乡镇原则上不再制定危险化学

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工作中要按照县应急局安排的时限、进度和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各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治什么本、攻什么坚”的具体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举措。各乡镇要于每年12月3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2026年11月15日前报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评估报告。

请在2024年3月10日前，各乡镇报送工作联络人，各企业报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实施方案。

联系电话：7028565 邮箱：qsxwhg00@163.com